

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隨附註釋)(「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所詳述、且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安踏(福建)鞋業有限公司及晉江安踏體育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前身實體」)(詳情載於下文第A節)的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飾及配飾)的經營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 貴集團，而 貴公司則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安踏(中國)有限公司、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安踏(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廈門安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鋒線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市鋒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除外)乃於近期註冊成立、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不活躍公司、或是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或根據其成立／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受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示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安踏(中國)有限公司、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安踏(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廈門安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鋒線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市鋒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已於有關期間審核相關的法定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及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晉江市永立信有限責任會計 師事務所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長汀縣和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泉州眾和會計師事務所
廈門安踏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泉州眾和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鋒線體育用品 發展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海佳瑞會計師事務所
蘇州市鋒線體育 用品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江蘇公證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為基礎並經作出適當調整而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此相關財務資料已作出調整以重列，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項聲明)核數指引實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吾等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出的重要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的呈報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A節所載述之呈報基準，所有必需的調整經已作出，且財務資料乃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呈報基準

第B節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前身實體業務轉讓完成後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成立／註冊成立，則為成立／註冊成立當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第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呈報前身實體業務轉讓完成後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實業」)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原動力」)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安大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泉國際有限公司 (「達泉」)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港幣1元／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安踏中國」)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六日	港幣245,000,000元／ 港幣24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安踏長汀」)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港幣30,000,000元／ 港幣30,000,000元	—	100%	製造體育用品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安踏廈門」)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港幣5,000,000元／ 港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體育用品
安踏(泉州)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安踏泉州」)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	100%	製造體育用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貿易」)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廈門安踏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廈門投資」)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鋒線體育用品發展 有限公司 (「上海鋒線」)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蘇州市鋒線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蘇州鋒線」)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廣州鋒線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廣州鋒線」)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廈門鋒線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廈門鋒線」)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哈爾濱鋒線體育用品發展 有限公司 (「哈爾濱鋒線」)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重組，前身實體的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的經營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均已轉讓予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

由於最終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前控制的前身實體轉讓予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上述經營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故財務資料乃按照共同控制業務重組的

方式編製。因此，前身實體轉讓予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照歷史成本予以確認。

就本報告而言，前身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的經營業績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前身實體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已計入 貴集團於相關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前身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安踏福建」)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
晉江安踏體育用品 貿易有限公司 (「安踏晉江」)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買賣體育用品

附註：

- (i) 安踏福建(最終權益持有人擁有的中外合資企業)轉讓其業務運作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予安踏中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暫停營業。
- (ii) 安踏晉江(最終權益持有人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業務運作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予安踏中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撤銷註冊。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11,499	670,349	1,250,142
銷售成本		(267,724)	(544,478)	(936,914)
毛利		43,775	125,871	313,228
其他收益	3	500	1,509	2,046
其他淨收入	3	—	—	5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727)	(61,162)	(132,260)
行政開支		(8,645)	(15,082)	(35,256)
經營(虧損)/溢利		(5,097)	51,136	148,279
財務開支	4(a)	(1,452)	(922)	(2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6,549)	50,214	148,020
所得稅	5(a)	(1,854)	(2,181)	(603)
年內(虧損)/溢利		(8,403)	48,033	147,417
年內宣派的股息	8	—	—	22,85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9	(0.005)	0.027	0.082

附隨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343	138,127	160,806
在建工程	11	54,490	29,812	76,463
租賃預付款項	12	11,392	24,715	24,331
無形資產	13	693	1,657	3,566
遞延稅項資產	23(b)	598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516</u>	<u>194,311</u>	<u>265,166</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4	—	—	1,200
存貨	15	26,065	59,189	154,4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4,738	106,040	202,1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	7,156	15,172	52,175
已抵押存款	17	—	1,475	4,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9,731	69,916	176,335
流動資產合計		<u>167,690</u>	<u>251,792</u>	<u>591,189</u>
資產總值		<u>297,206</u>	<u>446,103</u>	<u>856,35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30,000	—	5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	47,527	96,425	325,08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	12,607	2,141	1,597
貴公司控股股東墊款	21	45,923	236,153	220,472
應付股息		—	—	21,286
即期應付稅項	23(a)	675	300	—
流動負債合計		<u>136,732</u>	<u>335,019</u>	<u>618,44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0,958</u>	<u>(83,227)</u>	<u>(27,2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474</u>	<u>111,084</u>	<u>237,9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b)	—	49	—
負債總額		<u>136,732</u>	<u>335,068</u>	<u>618,444</u>
權益				
股本	24	157,349	61,060	51,216
儲備	25	3,125	49,975	186,695
權益總值		<u>160,474</u>	<u>111,035</u>	<u>237,911</u>
負債及權益總值		<u>297,206</u>	<u>446,103</u>	<u>856,355</u>

附隨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38,540	132	—	—	11,396	150,068
注資	18,809	—	—	—	—	18,809
年內淨虧損	—	—	—	—	(8,403)	(8,4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7,349	132	—	—	2,993	160,474
資本減少	(96,289)	—	—	—	—	(96,289)
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換算的滙兌						
差額	—	—	—	(1,183)	—	(1,183)
年內淨溢利	—	—	—	—	48,033	48,0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141	—	(4,141)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60	132	4,141	(1,183)	46,885	111,035
出資	156	—	—	—	—	156
資本減少	(10,000)	—	—	—	—	(10,000)
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 報表換算的						
滙兌差額	—	—	—	12,157	—	12,157
年內淨溢利	—	—	—	—	147,417	147,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500	—	(14,500)	—
年內宣派股息	—	—	—	—	(22,854)	(22,85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16	132	18,641	10,974	156,948	237,911

附隨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49)	50,214	148,020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4,522	8,373	11,482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43	311	516
— 無形資產攤銷	127	189	187
— 財務開支	1,452	922	259
— 利息收入	(296)	(492)	(1,2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561)
外匯	—	—	1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501)	59,517	158,843
存貨增加	(13,727)	(33,124)	(95,2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31,012)	(11,302)	(96,07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減少/(增加)	1,944	(8,016)	(37,003)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475)	(3,4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13,251	47,317	229,5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12,607	(10,466)	(544)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			
現款	(17,438)	42,451	156,116
已付所得稅	(2,222)	(1,909)	(95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9,660)	40,542	155,1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的款項	(5,936)	(30,121)	(28,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74	1,124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32,199)	(27,851)	(54,053)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	(13,634)	(132)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530)	(1,153)	(2,096)
購買權益證券所付的款項	—	—	(1,200)
已收利息	296	492	1,2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69)	(72,193)	(83,352)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00	80,000	1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110,000)	(50,000)
注資所得款項	16,672	—	156
安踏晉江撤銷註冊時分派的 資本	—	—	(10,000)
已付股息	—	—	(1,568)
已付利息	(1,452)	(922)	(259)
貴公司控股股東墊款 增加／(減少)	40,292	93,941	(3,6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512	63,019	34,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483	31,368	106,46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248	39,731	69,916
滙率變動之影響	—	(1,183)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9,731	69,916	176,335

附隨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貴集團過往並無編製任何合併財務報表。此乃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資料，並已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在有關期間內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1）。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涉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並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呈報。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翌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在附註30內論述。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 貴集團控制權即存在。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共同控制合併採用賬面值會計法，當中，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相同一方或數方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屬非短暫性質。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d)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對在活躍市場中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見附註1(j)）。

該等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撤銷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見附註1(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並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h) 無形資產

由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計入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商標	10年
— 電腦軟件成本及其他	3至5年
— 會所會籍	5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扣除於損益表，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投資及即期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倘有任何該等憑證存在，則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入賬的未報價權益證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是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權益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q)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內確認。
- (ii)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 (iv)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滿足補助金附帶的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確認。

於出售中國境外的業務時，在權益內已確認而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v) 研發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w)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貴集團，或於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i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該名人士乃為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分部指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負責於個別經濟環境提供產品(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均不同。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因此，貴集團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飾及配飾。營業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鞋類	265,930	446,021	797,749
服裝	41,170	215,032	409,928
配飾	4,399	9,296	42,465
	<u>311,499</u>	<u>670,349</u>	<u>1,250,142</u>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96	492	1,258
政府補助金	200	1,000	—
其他	4	17	788
	<u>500</u>	<u>1,509</u>	<u>2,046</u>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561
其他	—	—	(40)
	<u>—</u>	<u>—</u>	<u>521</u>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發合共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條件為貴集團須將補助金用作開發運動服飾生產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有關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達成補助金所附條件後以其他收益計入損益。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 .	1,452	922	259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59	141	3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66	34,164	85,068
	10,625	34,305	85,098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243	311	516
— 無形資產	127	189	187
核數師酬金	196	191	187
折舊	4,522	8,373	11,482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8	342
分包費用	—	—	33,867
研發費用*	—	908	4,914

* 該款項指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已計入附註4(b)所披露的總員工成本中。

5. 合併損益表內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265	1,530	652
以往年度少提的撥備	130	4	—
	2,395	1,534	65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41)	647	(49)
	1,854	2,181	603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組成 貴集團及前身實體的各中國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下：

- 安踏中國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有權享有稅項寬減，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各年的溢利則按當地機關當前所定稅率的50%繳稅。安踏中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五年，故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2%。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稅率為25%。
- 上海鋒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上海鋒線的適用稅率為15%。
- 安踏福建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其適用稅率為27%。
- 安踏晉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須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旗下其他中國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故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稅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49)	50,214	148,020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的除稅前			
溢利的名義稅項	1,715	2,170	6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	10	—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70)
過往年度少提的撥備	130	4	—
實際稅項開支	1,854	2,181	603

6.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其他福利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22	—	—	22
丁世家先生	—	21	—	—	21
賴世賢先生	—	—	—	—	—
王文默先生	—	24	—	—	24
吳永華先生	—	—	—	—	—
總計	—	67	—	—	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21	—	—	21
丁世家先生	—	73	—	—	73
賴世賢先生	—	22	—	—	22
王文默先生	—	24	—	—	24
吳永華先生	—	—	—	—	—
總計	—	140	—	—	1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20	—	—	120
丁世家先生	—	131	—	—	131
賴世賢先生	—	118	—	—	118
王文默先生	—	118	—	—	118
吳永華先生	—	—	—	—	—
總計	—	487	—	—	487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期間亦為貴公司的董事，四名於二零零六年期間為貴公司的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6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期間以及一名人士於二零零六年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6	129	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66	129	228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的末期股息	—	—	22,854

相關期間呈列的股息是指由 貴集團的前身實體安踏福建和安踏晉江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對應股份數對此報告並無意義，因此並未指定此等資料。

此等股息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9. 每股(虧損)/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盈利，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

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及裝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21	18,207	3,943	2,686	27,457
添置	—	4,476	714	2,883	8,073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32,438	2,699	—	311	35,4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59	25,382	4,657	5,880	70,97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059	25,382	4,657	5,880	70,978
添置	101	21,898	1,999	6,123	30,12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51,644	974	—	1,492	54,110
出售	—	(102)	—	—	(1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04	48,152	6,656	13,495	155,10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804	48,152	6,656	13,495	155,107
添置	1,102	17,851	4,919	4,381	28,253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5,429	1,042	—	—	6,471
出售	—	(856)	(160)	(928)	(1,9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35	66,189	11,415	16,948	187,8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86	1,496	1,653	378	4,113
年內折舊	1,214	1,927	621	760	4,5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3,423	2,274	1,138	8,63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00	3,423	2,274	1,138	8,635
年內折舊	2,662	3,278	778	1,655	8,373
出售撥回	—	(28)	—	—	(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2	6,673	3,052	2,793	16,98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62	6,673	3,052	2,793	16,980
年內折舊	3,935	4,072	1,488	1,987	11,482
出售撥回	—	(468)	(157)	(756)	(1,3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7	10,277	4,383	4,024	27,0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9	21,959	2,383	4,742	62,3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42	41,479	3,604	10,702	138,1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38	55,912	7,032	12,924	160,806

11. 在建工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858	54,490	29,812
增加	28,080	29,432	53,12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35,448)	(54,110)	(6,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490</u>	<u>29,812</u>	<u>76,463</u>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落成的樓宇、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141	12,141	25,775
增加	—	13,634	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41</u>	<u>25,775</u>	<u>25,907</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06	749	1,060
年內攤銷	243	311	5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9</u>	<u>1,060</u>	<u>1,576</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92</u>	<u>24,715</u>	<u>24,331</u>

租賃土地權益即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於該土地上建有製造廠房。貴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1	77	216	484
增加	—	530	—	5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	607	216	1,01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1	607	216	1,014
增加	859	294	—	1,1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0	901	216	2,16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50	901	216	2,167
增加	1,576	217	303	2,0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6	1,118	519	4,26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	7	96	194
年內攤銷	64	19	44	1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	26	140	32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5	26	140	321
年內攤銷	79	69	41	1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	95	181	51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4	95	181	510
年內攤銷	89	59	39	1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	154	220	6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581	76	6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6	806	35	1,6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3	964	299	3,566

於合併損益表內，本年度攤銷開支乃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4. 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按成本	—	—	1,200

15.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36	34,864	102,306
在製品	—	498	2,390
製成品	16,229	23,827	49,770
	<u>26,065</u>	<u>59,189</u>	<u>154,466</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7,724	544,478	934,359
存貨撇減	—	—	2,555
	<u>267,724</u>	<u>544,478</u>	<u>936,914</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664	51,434	78,2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942	47,433	102,826
其他	6,132	7,173	21,031
	<u>94,738</u>	<u>106,040</u>	<u>202,113</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618	35,821	73,84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041	10,347	1,508
六個月至一年	8,613	4,010	2,597
一年以上	2,392	1,256	307
	<u>44,664</u>	<u>51,434</u>	<u>78,256</u>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17. 已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請參閱附註2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15,000	56,025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9,731	54,916	120,310
	<u>39,731</u>	<u>69,916</u>	<u>176,335</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計入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528,000元、人民幣68,978,000元及人民幣157,606,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下列金額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u>1,201</u>	<u>—</u>	<u>—</u>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30,000</u>	<u>—</u>	<u>5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年息分別為4.779厘及5.508厘。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462	29,963	210,158
應付票據	—	29,500	42,500
預收款項	6,603	14,814	27,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62	22,148	44,452
	<u>47,527</u>	<u>96,425</u>	<u>325,089</u>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185	20,151	231,782
三個月至六個月	2,658	24,498	7,617
六個月至一年	4,065	9,971	7,197
一年以上	554	4,843	6,062
	<u>20,462</u>	<u>59,463</u>	<u>252,658</u>

21.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控股股東墊款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及控股股東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2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福建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u>675</u>	<u>300</u>	<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合及年內變動如下：

	應付費用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
於損益計入			5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98
於損益扣除			(6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
於損益計入			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項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598	28	—
遞延稅項負債	—	(77)	—
	598	(49)	—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而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完成。於各結算日的股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實繳股本總額(經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注資

於二零零四年，安踏中國及安踏晉江的權益持有人向實體注入資本合共人民幣17,749,000元，以現金人民幣15,612,000元及向實體轉讓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3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來支付。

安大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法定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00,000元，包含1,000,000股每股價值為港幣1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繳足。

達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包含10,000股每股價值為港幣1元的股份。1股股份已以現金按面值發行。

安踏實業及原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分別為50,000美元及10,000美元，以現金按面值發行。

(b) 資本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大香港以同等金額的代價收購之前為最終權益持有人所有的公司持有的安踏中國所有資本，總額為人民幣96,289,000元。該項收購由最終權益持有人以付給安大香港無抵押免息墊款的方式執行。安踏中國因該項收購而成為安大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此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中被反映為資本削減及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墊款中相應增加相同款額。

安踏晉江把其業務轉讓予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撤銷註冊，結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的資本減少安踏晉江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25. 儲備**(a) 資本儲備**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實收資本的盈餘。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前一年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上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93,000元、人民幣46,885,000元及人民幣156,948,000元。

26. 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乃受 貴集團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自發單日期起計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方會再獲授其他信貸。

於結算日，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13%、13%及13%屬 貴集團最大客戶，以及50%、47%及52%屬五大客戶的欠款， 貴集團有一定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主要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資料已於附註19中披露。

(d)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及塑膠。 貴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將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e) 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 貴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而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f)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g) 業務風險

貴集團主要的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運動鞋類、服裝及相關配飾。 貴集團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的速度，以及 貴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泛的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鑒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3,471
1年後但5年內	—	—	5,474
	—	—	8,945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該等租賃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5,753	10,256	22,45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3,719	56,123	271,799
	59,472	66,379	294,252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有關各方名稱	關係
福建安大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輕工」)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忠先生和貴公司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和40%權益
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 (「泉州安大」)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忠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由福建輕工實益擁有40%。
長汀縣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長汀體育」)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家先生及王文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晉江世發輕工有限公司 (「晉江世發」)	由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及丁和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10%及60%權益，及貴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幼綿女士及丁麗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0%權益。

有關各方名稱	關係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國際」)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丁和木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控股」)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丁雅麗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a) 經常性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所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預期 貴公司上市後此等交易將繼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			
— 泉洲安大	—	4,021	6,539
出租土地及物業			
— 晉江世發	—	—	292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確認，以上交易將於日後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給予／來自貴集團關連人士的無抵押免息墊款已計入附註28(c)所載結餘，預期 貴公司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的短期墊款			
— 福建輕工	4,900	13,909	10,279
給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短期墊款			
— 安踏國際	—	—	130
— 安達投資	—	—	11
— 安達控股	—	—	15
	—	—	156
給予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短期墊款			
— 丁世忠先生	—	—	30
— 王文默先生	—	—	50
— 丁和木先生	—	66	13,050
— 丁雅麗女士	2,000	2,000	—
	2,000	2,066	13,130
給予／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丁世忠先生的近親的短期墊款			
— 丁思忍先生	256	—	22,900
— 丁麗明女士	(5,000)	(5,000)	—
	(4,744)	(5,000)	22,900
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			
一家公司的短期墊款			
— 長汀體育	5,000	5,000	—
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短期墊款			
— 丁世忠先生	12,142	12,812	82,998
— 丁世家先生	2,000	181,843	173,440
— 王文默先生	—	—	22,854
— 柯育發先生	—	—	601
— 吳永華先生	—	—	12,029
— 丁雅麗女士	—	—	23,456
— 丁和木先生	31,781	41,498	55,623
	45,923	236,153	371,001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以上交易將不會於日後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持續進行。

此外，貴集團亦與關連方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服裝			
— 長汀體育	3,482	15,210	10,892
銷售原材料			
— 長汀體育	—	—	26,803

(c) 與關連人士結餘

於結算日，貴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結餘			
— 長汀體育	—	1,197	5,710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結餘			
— 長汀體育	2,607	—	199
— 泉州安大	—	141	1,106
	2,607	141	1,305
給予關連人士的墊款			
— 福建輕工	4,900	13,909	10,27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晉江世發	—	—	292
應收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丁世忠先生	—	—	30
— 王文默先生	—	—	50
— 丁和木先生	—	66	13,050
— 丁雅麗女士	2,000	—	—
	2,000	66	13,130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 丁思忍先生	256	—	22,900
— 安踏國際	—	—	130
— 安達投資	—	—	11
— 安達控股	—	—	15
	256	—	23,056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			
— 長汀體育	5,000	2,000	—
— 丁麗明女士	5,000	—	—
	10,000	2,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墊款			
— 丁世忠先生	12,142	12,812	82,997
— 丁世家先生	2,000	181,843	61,695
— 王文默先生	—	—	22,854
— 柯育發先生	—	—	601
— 吳永華先生	—	—	12,029
— 丁雅麗女士	—	—	23,456
— 丁和木先生	31,781	41,498	16,840
	<u>45,923</u>	<u>236,153</u>	<u>220,472</u>

- (i)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貴集團以現金方式向貴公司控股股東償還了港幣7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貴公司控股股東與安踏實業簽訂一項協議，將港幣144,376,000元的貴公司控股股東墊款餘額以港幣1元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安踏實業。此項轉讓將列作貴公司控股股東墊款的削減及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所有其他結餘已於二零零七年結清。

(d)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88</u>	<u>505</u>	<u>1,572</u>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4(b))。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30.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主要會計政策已載於附註1。貴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會就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貴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b) 存貨撇減

陳舊存貨的撇減由貴集團釐定。該等估計是以存貨賬齡分析、預測貨物的銷售情況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為基準釐定。根據此等審閱，倘存貨賬面值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貴集團便會作出存貨撇減。由於市場情況變動，貨物實際銷情將和估計有所差異，利潤及虧損將受到此等估計差異影響。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任何報告期間記賬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貴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31.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會計師報告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上述事項中，以下為可能與貴集團經營及財務資料有關的事宜：

於下列日期起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董事已經確認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D.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元。貴公司向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發行了1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股份，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E.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進行重組以令貴集團的架構合理。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前身實體安踏福建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已載於財務資料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往與安踏福建的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貴集團，而是由安踏福建保留。

以下載於財務資料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均由安踏福建保留，並列為於二零零七年向控股股東所作的推定分派。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7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
其他金融資產	1,200
其他負債及應計款項	(38,166)
	<u>35,522</u>

(b) 物業估值

為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的物業由獨立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估值。

(c) 轉讓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控股股東與安踏實業訂立協議，以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墊款的港幣144,376,000元轉讓給安踏實業。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

(e) 中國新稅法的頒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向第十屆全國人大會議遞交企業所得稅法草案（「新稅法」）以待投票表決。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被採納。根據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目前享有稅務優惠的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繼續享有其稅務優惠。新稅法帶來的預期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在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的財務報表中。預計新稅法的頒佈不會對現時應繳稅項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應計款項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的組成 貴集團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